**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竞谈（货物）2020-001**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乌兰县人民武装部**

**采购代理机构：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4

(一) 谈判须知………………………………………………………………….4

(二) 谈判文件………………………………………………………………….5

(三) 谈判报价文件………………………………………………………….5

(四) 谈判程序…………………………………………………………………7

(五) 签订合同………………………………………………………………….10

(六) 其他事项………………………………………………………………….11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样式…………………………………………………….12

第四章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16

附件1、响应函格式………………………………………………………….18

附件2、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19

附件3、响应产品报价表格式 ………………………………………..20

附件4、最终投标报价表格式 ………………………………………..21

附件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22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3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24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25

附件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26

附件10、谈判单位承诺函格式…..………………………………..27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乌兰县人民武装部（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乌政采竞谈（货物）2020-001〕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乌政采竞谈（货物）2020-001 |
| 采购方式 | 国内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67.03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采购内容：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谈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3月30日 |
|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起止时间 |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 供应商现场领取。 |
|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 领取地点：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街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
| 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3日9时（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0年4月3日9时（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乌兰县东大街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乌兰县人民武装部 辛先生 0977-8241419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43909  联系地址：青海省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街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
| 收款人 |  |
| 银行账号 |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1040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乌兰县人民武装部委托，拟对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谈判单位参加。

**(一) 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

2.2 谈判文件编号：乌政采竞谈（货物）2020-001

2.3 采购单位：乌兰县人民武装部

2.4 采购代理机构：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的谈判单位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公布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

3.2 谈判单位必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指定的地点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潜在谈判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3.3 谈判单位应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单位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承担。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说明

5.1 谈判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谈判单位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单位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报价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6.2 谈判单位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谈判单位；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谈判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谈判报价文件**

7 谈判报价文件的编制

7.1 谈判报价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2 谈判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7.2.1 响应函

7.2.2 首次谈判报价表

7.2.3 报价产品报价表

7.2.4 技术条款偏离表

7.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6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7.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2.8 谈判单位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7.2.9 谈判单位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7.2.10 谈判单位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8 谈判报价

8.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所有谈判报价一律为人民币币种的报价，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9 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单位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

本次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工作日。

11 谈判报价文件的份数

11.1 谈判单位应编制谈判报价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谈判报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每套谈判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谈判文件为准。若正本书面谈判文件前后有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胶装，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谈判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由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11.3 谈判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谈判单位公章或由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 谈判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 谈判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2 谈判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乌政采竞谈（货物）2020-001

谈判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在2020年4月3号9时前不得开启

12.3 未按第12.1-12.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报价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4 谈判单位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受；

12.5 递交谈判报价文件地址、截止时间

12.5.1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4月3号9时整

12.5.2递交谈判报价文件地址：青海省乌兰县希里沟镇东大街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12.2.3所有谈判报价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地点。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报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谈判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报价文件；

1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报价文件应按照本谈判文件第11条、第1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3.3 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报价文件做任何补充、调整。

13.4在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单位提交的谈判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四) 谈判程序**

14 谈判会议成员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和谈判单位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谈判小组；

14.3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专家名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谈判报价文件的初审

15.1 初审内容为谈判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联合体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5.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性检查要求，对所有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对于资格性检查不合格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1)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2)财会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第三方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3)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税收及社保：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谈判单位财务章；

5)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15.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要求对所有资格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报价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报价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1)谈判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67.03万元；

3)交货期、交货地点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质保期、谈判有效期及谈判报价有效期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谈判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6)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15.2 谈判单位及谈判报价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5.2.1 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15.2.2 谈判报价文件的初审不符合要求的；

15.2.3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谈判内容及技术参数与要求不符的；

15.2.4 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报价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5.2.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2.6 谈判报价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15.2.7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5.2.8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5.2.9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有关规定。

15.3 谈判的澄清

15.3.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报价文件中含混乱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单位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3.2 谈判文件、谈判报价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报价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5.3.3 谈判单位对谈判报价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15.4 谈判方法

15.4.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良好的前提下，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基础上，以谈判单位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15.4.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对评审符合者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单位分别进行谈判；

15.4.3 谈判小组对谈判报价文件审查结束后，谈判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15.4.4 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谈判报价文件，不得进入价格谈判环节；

15.4.5 根据财政部7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可根据与谈判单位的谈判情况，对原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变更。

15.5 谈判内容

15.5.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15.5.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5.5.2.1 谈判单位最终报价；

15.5.2.2 响应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

15.5.2.3 谈判单位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15.5.2.4 谈判单位售后服务的承诺；

15.5.2.5 谈判单位商务响应；

15.5.2.6 谈判单位完成供货保障能力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15.5.2.7 谈判单位的业绩、信誉。

15.5.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有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15.6 成交

15.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单位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提出1名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谈判结果报告。

15.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5.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对谈判结果报告的成交确认书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签订合同**

16.成交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单位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退还谈判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双倍返还；

1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谈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 其他事项**

20.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单位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1.谈判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谈判单位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谈判单位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合同文本样式

乌兰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合同附件；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谈判报价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质量保修期（年/月）；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大写）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全额拨付，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谈判单位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上缴同级国库，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谈判报价文件；

3、谈判单位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电话：0977-8243909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附件2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包括图纸、手册、响应产品报价表等）

附件3其他相关承诺

附件4谈判报价文件（含更正、澄清、答疑文件）

附件5成交单位的谈判报价文件

附件6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谈判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乌兰县人民武装部采购项目

谈判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页码

1、响应函 …

2、首次谈判报价表 …

3、响应产品报价表 …

4、最终报价表格式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谈判单位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9.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9.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9.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9.5、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9.6、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9.7、谈判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谈判单位承诺函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项目（谈判文件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单位名称、地址）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2、首次谈判报价表格式**

首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 | | 交货期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1 |  |  |  |  |
| 2 |  |  |
| …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内交付使用期限。

3、报价应包含全部包括货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谈判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5、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谈判报价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6、首次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响应产品报价表格式**

响应产品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品牌规格型号应按实际投标产品填写，如有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4、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注：1、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投报。

2、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完整后，谈判单位需自备信封密封完整，若因密封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需求 | | | 谈判报价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设备名称 | 谈判技术要求 | 数量 | 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  配置 | 数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谈判单位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谈判单位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谈判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漏项、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谈判单位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报价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 谈判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并加盖个人印鉴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谈判单位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谈判文件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并加盖个人印鉴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年月日谈判文件编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证实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10、谈判单位承诺函格式**

谈判单位承诺函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谈判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成交后产品使用期间保证每月进行一次回访，出现问题及时上门解决。

4、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谈判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乌兰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项目总体要求**

1.1本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所有产品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谈判文件无效。

1.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采购内容中未标注为“进口”字样的，均须采购国产产品。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1.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

1.6质保期：二年。

1.7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要求安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安装施工方案。材料选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乌兰县人民武装部基层“三个一线”建设物资器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防爆器材 | 高配手电+高配钢叉+60cm直棒+伸缩抓捕器+防割手套+德式防爆头盔+5.0盾牌+半软钢制防护背心 | 2套 | 武装部战备设施 |
| 2 | 充电应急灯 | 强度照明、ipx6防水可远程遥控开关、强光16H持久续航 | 10个 |
| 3 | 手持喊话器 | 30w功率、u盘直读、TF卡直读、120秒录音、超远传播 | 5套 |
| 4 | 铁皮战备柜 | 1820mm\*420mm\*920mm 冷轧钢板0.8mm厚 | 10套 |
| 5 | 发电机 | 5500kw发电机 高温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 | 7台 |
| 6 | 文体器材 | 三人站综合健身多功能组合训练器一套、动感单车一辆、哑铃整套、健身器械整套 | 7套 |
| 7 | 野战桌椅 | 530mm\*300mm\*350mm、ABS面板、提手设计、可折叠便于携带部队专用 | 120套 |
| 8 | 背囊 | 07式户外单兵专用背囊、部队专用 | 245个 |
| 9 | 被褥 | 07式热熔棉军被、部队专用 | 245套 |
| 10 | 水壶 | 07式铝制水壶1L容量、外部环保软质层、部队专用 | 245个 |
| 11 | 雨衣 | 07式迷彩长款雨衣、150D牛津布、防水大口袋、腰部可收紧、部队专用 | 245件 |
| 12 | 铁锹 | 长63cm、军规45号钢、部队专用 | 90把 |
| 13 | 铁镐 | 长57cm、实心实木镐把、HRC42-48、部队专用 | 90把 |
| 14 | 班用帐篷 | 军绿帐篷、加粗圆管地梁加密有机硅帆布、部队专用 | 10顶 |
| 15 | 野战炊具 | 便携排用野战给养器材部队专用 | 3套 |
| 16 | 前运包 | 07迷彩前运包、防水耐磨、部队专用 | 245个 |
| 17 | 挎包 | 07黑色挎包、防水牛津布、部队专用 | 245个 |
| 18 | 口杯 | 军工07口杯、加厚不锈钢、部队专用 | 245个 |
| 19 | 床单 | 07式绿色部队专用单人制式床单、部队专用 | 245条 |
| 20 | 毛巾 | 07毛巾、优质纯棉、易洗快干、部队专用 | 245条 |
| 21 | 蚊帐 | 87式中蚊帐、加密网眼棉纱防尘顶、部队专用 | 245床 |
| 22 | 单兵餐具 | 单兵专用野外餐具、部队专用 | 245个 |
| 23 | 脸盆 | 07内务专用脸盆、加厚材质结实耐磨、部队专用 | 245个 |
| 24 | 行军床 | 手提行军折叠床、0.8mm壁管厚、加厚600D牛津布、部队专用 | 245张 |
| 25 | 器材架 | 加厚P型钢材承重≥500kg、头盔、盾牌均可放置、部队专用 | 24组 |
| 26 | 保温桶 | 50L保温桶、加厚不锈钢外层、全PU发泡夹层、优质内胆 | 7个 |
| 27 | 头盔 | 0.6公斤轻便防爆头盔、ABS防爆工程塑料材质、大小可调节方便配带、部队专用 | 245顶 |
| 28 | 警棍 | 45cm橡胶棍、高强度、高弹性 | 245根 |
| 29 | 盾牌 | 长50cm高90cm厚3mm加厚防爆盾牌、pc包边、部队专用 | 245个 |
| 30 | 充电应急灯 | 强度照明、ipx6防水可远程遥控开关、强光16H持久续航 | 35个 |
| 31 | 迷彩服 | 07式陆军夏装、军工面料含静电丝、防刮耐磨、部队专用 | 59套 |
| 32 | 迷彩帽 | 07式作训帽、部队专用 | 59顶 |
| 33 | 迷彩鞋 | 07迷彩鞋、防撞防刺穿、部队专用 | 59双 |
| 34 | 编织外腰带 | 尼龙帆布、速干、柔软、耐用、部队专用 | 59条 |
| 35 | 民兵符号 | 民兵三件套、挂式臂章、肩章领章、胸章、人武新式 | 59副 |
| 36 | 野战桌椅 | 530mm\*300mm\*350mm、ABS面板、提手设计、可折叠便于携带部队专用 | 30套 | 民兵应急连战备设施 |
| 37 | 保温桶 | 50L保温桶、加厚不锈钢外层、全PU发泡夹层、优质内胆 | 3个 |
| 38 | 铁锹 | 长63cm、军规45号钢、部队专用 | 40把 |
| 39 | 铁镐 | 长57cm、实心实木镐把、HRC42-48、部队专用 | 40把 |
| 40 | 干粉灭火器 |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20kg、具有3c认证 | 15台 | 民兵应急连森林防火排 |
| 41 | 灭火风机 | 功效3.6kw、最大喷水量10.5L/min、油箱容量≥1.3L、有效风力灭火距离≥1.8m | 30个 |
| 42 | 扑火橡胶拖把 | 拍头厚度≥3.5mm、宽度≥20mm长度≥500mm、数量≥20条 手柄：白蜡杆长1.5米外径25-30mm | 30把 |
| 43 | 森林防火服 | 头盔、上衣、裤子、手套全套、全棉阻燃 | 30套 |

备注：以上技术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文件予以证明。